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2〕1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关于西安碑林华珍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碑林华珍医院：

你单位《西安碑林华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西安碑林华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函》（市评估函〔2021〕247号）及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位于太白北路256号的泰华金汇时代B座2单元1-3层进行建设，总投资86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属新建（迁建）。占地面积226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办公室、病房、手术室、护士站等，设置病床30张。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

和运行时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三、建设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租用商业用房，施工期主要是对局部建筑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施工噪声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项目门诊部、住院病人、医护人员以及洗衣房产生的洗衣废水，经医院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由提升泵打入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标后经泰华金汇时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均以医疗废水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式设置，周边需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产生量；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定期对噪声源设备进行维护；合理布局，对于交通道路旁的门窗需采取隔声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

（五）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对其进行贮存和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六) 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七) 项目射线装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 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208$ 吨/年、氨氮 ≤ 0.052 吨/年。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 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 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七、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2022 年 1 月 22 日



抄送: 陕西恒达安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